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4	1	13	日
文	第	19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28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月5日「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並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案 名：『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10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簡報室（南瀛大樓2樓）

三、主持人：曾 科長鵬光

曾 鵬 光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單位：

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清龍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堯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林 丰 徐 維 新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 志 力

林 志 力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曾 新 吉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

洪浪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書面意見)

江紹平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國防部

李錫鳳、蔣封、周士濤、邵炳榮、李德德、及夏河、白樹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林作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吳以宗、黃子成

李長新、黃惠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書面意見)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柯信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郁傑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林俊偉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順彰 吳萬龍 蕭雅嫻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王駿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催文 傅意忠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承德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李貞瑩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宜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忠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工程師 葉齡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陳冠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郭同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葉現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各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郭金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黃守玠

張祥斌

黃曉山
曾吳琴

杜宗銘 陳啟進 李意時 顏良明

4/5 陸正毛

張昭弘

施松波

劉碧峰 57

其他

五、本案相關單位：

六、決議：

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記錄：呂岡沛

出席：詳簽到簿

一、說明：(略)

二、討論內容：(略)

1、各單位意見：

(1) 環保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區域範圍書面資料無誤。

(2) 水利局：

1. 編號2「行水區範圍」建議修正為「市管/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2. 編號2「堤防位置」建議刪除。

3. 「嚴重地層下陷區」(94年12月15日公告)依水利署公告範圍如下：

01、學甲區全區。

02、鹽水區：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03、北門區：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麗湖段

(3) 農業局：

1. 編號1「土石流潛勢溪區」，因水土保持科現於本府水利局，請協助修政府內單位為「水利局」。

2. 臺南市目前為公告自然保留區，得免查詢。

3. 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

條劃定，臺南市位於安南區、七股區需查詢。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公道，臺南市位於安南區、七股區需查詢。

5. 保安林逕向林務局查詢。

(4) 文化局文資處：

1. 有關遺址類禁限建管制事項現依103年12月12日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函辦理。

2. 遺址禁限建範圍及相關法令俟後相關法規如有增修，再隨時提送相關資料。

(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 本所103年12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78020號函諒達。

2. 有關農委會水保局水保防字第1031871934號函說明三將「土石流潛勢溪區」項修改為「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查地質法目前無「土石流地質敏感區」，無須查詢。

3. 有關地質敏感區之查詢，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可依經濟部103.9.9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暫免查詢。已公告之行政區可至「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6) 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 有關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等項目涉及林務局業務，依貴府表列之依據法令經檢視無誤。

2. 為提昇查詢作業行政效率，本處將提供台南市境內編入保安林之地段供貴府參辦，倘未列入者則免予查詢。爾後，保安林如有解除編入異動者，請以本處函送貴府資料為主。

(7) 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類禁限建範圍圖應上網可免費查詢。

三、臨時動議：(略)

四、會議結論：

- 1、修正「涉及各單位禁限建範圍及相關法令表格」如後附。
- 2、有關土石流潛勢溪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本府水利、農業局是否有相關限制建築規定及相關各區之段別、地號等，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3、有關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經濟部礦務局提供各區之段別、地號等，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4、有關遺址、疑似遺址等部分，請文化局提供遺址、疑似遺址之相關區域或段別、地號等，以利後續查詢之用；或於本局建築管理科核發建造執照時加註涉及位於疑似遺址需辦理相關事宜，於開工前檢附查詢結果資料。
- 5、有關民航法禁限建範圍及相關解釋部分，請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供資料，以利後續函詢民航局之用。
- 6、有關高速鐵路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高速鐵路局查明是否有最新的公告範圍或資料。
- 7、有關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再次函文通知各公會轉知各會員依其規定辦理；另請國防部第四作戰指揮部提供將軍山管制區、東山管制區之明確範圍，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8、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請自來水公司提供相關區或地段號，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9、有關國家風景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交通部觀光局是

否有「風景特定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 10、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本府農業局是否有相關規定及內政部是否有公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並提供相關區或地段號，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11、有關國家濕地部分，請本府農業局查明是否有地方級濕地，及是否有公告範圍圖說。
- 12、有關保安林地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農委會提供相關區或地段號，以利後續查詢之用。
- 13、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經濟部其位於前揭地區設廠之設立許可，是否包含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 14、有關國家公園部分，請業務單位函詢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請提供國家公園範圍之相關區或地段號。
- 15、有關民眾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皆須查明涉及各單位禁限建範圍，於下次會議時討論，並邀請本府地政局與會。

肆、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